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聯合公佈

(1) 寄發有關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就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之收購建議文件

及

(2) 委任董事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方謹此宣佈，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

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公司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14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前)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星期二)開始可供接納，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展收購建議，否則有關接納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張曦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上述委任均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即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

茲提述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建議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等聯合公佈」)。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方謹此宣佈，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詳情及有關收購方之資料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寄發予股東。

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公司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14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前)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星期二開始可供接納，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展收購建議，否則有關接納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張曦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上述委任均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即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彼等之簡歷資料如下：

陳志明先生

陳志明先生(「陳先生」)，40歲，擁有約10年擔任管理職位之區域資產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頒授數學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取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

陳先生將與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並須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彼與公司之服務協議條款，陳先生將有權獲發酬金每年520,000港元，乃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及經驗後釐定。根據彼與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陳先生將另有權獲發酌情花紅。

陳先生(i)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iii)並無於公司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及(iv)於獲委任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x)段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陸侃民先生

陸侃民先生(「陸先生」)，28歲，於會計及合規範疇擁有逾7年經驗。彼現為一家慈善籌款機構之法律及合規經理。陸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頒授商貿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獲英國倫敦大學頒授法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陸先生將與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並須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彼與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陸先生將有權獲發酬金每年520,000港元，乃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及經驗後釐定。根據彼與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陸先生將另有權獲發酌情花紅。

陸先生(i)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iii)並無於公司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及(iv)於獲委任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x)段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陸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張曦先生

張曦先生(「張先生」)，40歲，於金融界擁有逾9年經驗。彼現為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51)。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國際商業管理(金融)碩士學位。彼現為特許財務分析師(CFA)之特許持有人。

張先生將與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並須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彼與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張先生將有權獲發酬金每月8,000港元，乃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i)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iii)並無於公司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及(iv)於獲委任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x)段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丁鵬雲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中井秀範先生、王克非先生、東條悅郎先生、橋爪健康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及殿村裕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陳慶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之董事為丁鵬雲先生及任德章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收購方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集團、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張貼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公司網站www.rojam.com內供瀏覽。